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口腔教学实验操作台 HJ-3000，生产厂为（厂名）²上海华景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10688弄7幢四层405室。（产品名称1）口腔教学实验操作台 HJ-3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1）口腔教学实验操作台 HJ-3000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口腔教学实验操作台 HJ-3000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口腔显微教学系统 AM-2000，生产厂为（厂名）广西奥顺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梧州工业园园区三路10号。（产品名称2）口腔显微教学系统 AM-2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口腔显微教学系统 AM-200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口腔显微教学系统 AM-200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硬件建设（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V4.0，生产厂为（厂名）北京众绘虚拟现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顺义区澜西园三区37号楼5层501室（顺创）。（产品名称3）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硬件建设（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V4.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硬件建设（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V4.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硬件建设（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V4.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软件建设（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V4.0，生产厂为（厂名）北京众绘虚拟现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顺义区澜西园三区37号楼5层501室（顺创）。（产品名称4）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软件建设（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V4.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软件建设（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V4.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软件建设（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V4.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软件建设（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V4.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软件建设（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V4.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5）口腔局部麻醉及牙拔除术虚拟仿真训练系统V1.0，生产厂为（厂名）北京众绘虚拟现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顺义区澜西园三区37号楼5层501室（顺创）。

（产品名称5）口腔局部麻醉及牙拔除术虚拟仿真训练系统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口腔局部麻醉及牙拔除术虚拟仿真训练系统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口腔局部麻醉及牙拔除术虚拟仿真训练系统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兴易莱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